



信息文明与当代哲学发展译丛

主编：王战 成素梅

信息伦理学

The Ethics of Information

〔英〕卢恰诺·弗洛里迪（Luciano Floridi）著

薛平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信息文明与当代哲学发展译丛

主编：王战 成素梅

信息伦理学

The Ethics of Information

〔英〕卢恰诺·弗洛里迪（Luciano Floridi）著

薛平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伦理学/(英)弗洛里迪(Luciano Floridi)著;薛平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8

(信息文明与当代哲学发展译丛)

书名原文: The Ethics of Information

ISBN 978-7-5327-7710-5

I. ①信… II. ①弗…②薛… III. ①信息技术—伦理学 IV. ①B82-0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8902 号

Luciano Floridi

The Ethics of Inform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3.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or inaccuracies or ambiguities in such translation or for any losses caused by reliance thereon.

图字: 09-2016-344 号

信息伦理学

[英]卢恰诺·弗洛里迪 著 薛平 译

责任编辑/莫晓敏 装帧设计/胡枫 陈婧泓

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7.5 插页 5 字数 401,000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册

ISBN 978-7-5327-7710-5/B·444

定价: 8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64511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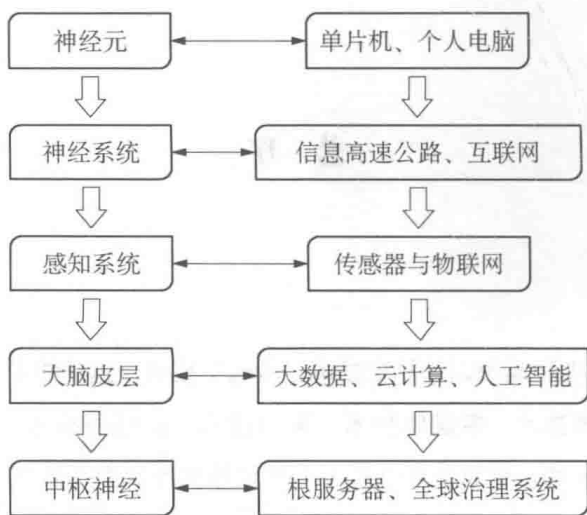
本书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信息文明的哲学研究”(项目编号: 2013DZX001)
的部分成果

本书的出版受
“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
经费资助

总 序

“信息文明”是指以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量子技术、信息与通信技术、纳米技术、多媒体技术、生物技术、传感器技术、视觉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性科学为依托，以超链接乃至万物互联为特征，以高度个性化和彼此互动为目标，以信息的占有、挖掘、利用等为资源，以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为趋势，内生于工业文明时代却反过来必然要颠覆曾经孕育它的支持体系、概念框架与思维方式的一种新型文明。信息文明是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而日益深化的。到目前为止，从功能上来看，互联网的发展经历了以信息互联为特征的 web1.0，以社交互联为特征的 web2.0，以及以物物互联为特征的 web3.0 三个阶段，未来有可能经历的第四个阶段是以智能互联为特征的 web4.0。

信息文明的发展路径与人脑的结构层次之间有着平行关系。在人脑结构中，根据层次关系，可以划分为神经元、神经系统、感知系统、大脑皮层、中枢神经五个层面，当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相应地可划分为单片机与个人电脑、信息高速公路与互联网、传感器与物联网、云计算与人工智能、根服务器与全球治理系统五个层面。这两条平行关系中的五个层次之间形成了如下图所示的对应关系：



这说明，信息文明的演进周期有其自身的规律，它一方面向着塑造全球脑的方向演进，另一方面预示着地球“大脑”功能的成型。而这最终又必然会打造全球治理的硬件与软件，形成地球的大脑中枢神经，从而把整个世界引领到“地球拟人化”的时期，即，人类借助复杂技术（无线传感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神经传感、全息影像等）集成手段，给地球装上“拟人化”的智能系统，让地球具备神经反应和仿生模拟能力，并通过地球的神经感知、数据传输、信息反馈机制推动人类全面进入感知、互联、智能的现实世界，实现国与国、人与人、人与地球之间的自主共荣与协调，从而使人类前所未有地迈入“超级全球化”的时代。

“超级全球化”的过程是科学、技术、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文化、生产等全要素多方面协同作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作为一般母体技术的人工智能正在向其他技术领域全面渗透，社会的智能化发展趋势方兴未艾，人类文明又将呈现出信息文明的深度发展和智能文明崭露头角的交叉发展形态。在这个过程中，人类将会迎来第二次“人成之为

人”的过程。第一次“人成之为人”的过程，是人类把自己与所处环境区别开来的过程，也就是从自然界中“删除人”的过程。自然界成为“被删除了人”的场所，人的范畴则以被删除的形式应用于自然界，从而形成了与人无关的事物，以及与人无关的过程等范畴。因此，在第一次“人成之为人”的过程中，人与自然界相分离的最初方式，不是改变信念，而是改变范畴。

从人类文明的起源与本质来看，人类在完成了第一次“人成之为人”的过程之后，为了生存与发展，学会了联合，学会了通过劳动分工，进行相互协作，以形成强大的合力，来抗击觅食过程和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与危险。人类联合的力量是伟大的，联合的方式不同，人类文明的形态就不同。而文明形态的更替，却并不是替代与被替代的关系，而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并且，这种改造也不是细枝末节的调整，而是全方位的或格式塔式的重塑。人类文明从农业文明形态向工业文明形态的转型，不是抛弃土地生产，而是以机械化与自动化的形式改变了土地耕耘方式，并以新的联合方式颠覆了农业文明时代的制度安排，重塑了新的概念框架和新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制度体系。

同样，人类文明从工业文明形态向信息文明形态的转型，也不是要摒弃土地和工厂，而是以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式变革工业生产方式和农业生产方式，并再一次以新的联合方式颠覆工业文明时代的制度安排、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等，重塑符合信息文明的概念范畴和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社会体制。因此，人类在第二次“人成之为人”的过程中，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将会由在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时代形成的改造与被改造、征服与被征服、控制与被控制等的对象性关系，重新回到地球的拟人化时期。相比之下，与前文明时期人类处于蒙昧无知状态的拟人化方式截然不同的是，由当代技性科学重新塑造的地球拟人化，是重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系的拟人化。同样，完成第二次“人成之为人”的过程。

人”的过程，也不是改变信念，而是改变人是“上帝之眼”以及人与自然相对立的范畴体系。

然而，问题在于，虽然我们当前的许多经济活动和生活场景已经进入信息文明时代，但我们现有的思维方式、概念框架、制度安排、教育设置、社会结构等还依然没有完全摆脱工业文明时代的桎梏。我们现有的联合方式，依然是围绕解决经济问题、极大地丰富物质生活以及把自然界当作消耗与掠夺的资源宝库而设置的。在信息文明时代，当人类在某种程度上有可能解决温饱问题时，当自然界成为人类营造美好生活的环境资源时，就需要摧毁以掠夺自然为前提和以异化劳动为核心的范畴体系，建立以环境友好为前提和以人的自由发展和全面发展为核心的范畴体系。“人成之为人”的第一次过程是人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追求解放人的体力和丰富社会物质生活的过程；“人成之为人”的第二次过程，则是人再次回归自然，追求解放人的脑力、丰富社会精神生活、完善自我、学会为自己负责任，以及提升人生境界和发现生命意义的过程。因此，如果说，解决经济压力是人类有史以来面临的巨大挑战，那么，塑造以人的自由发展和全面发展为核心的社会并培育人的休闲能力，则是人类在信息文明和智能文明时代面临的更大挑战。

一方面，地球的拟人化进程一旦兴起，就会迅速地席卷各行各业，引发一系列前所未有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的发展，还是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若不能置身于信息文明的域境中来思考问题，都将会成为孤岛而变得狭隘。

另一方面，信息文明解构了基于工业文明形成的一系列二分观念，使得实在与虚在、主体与客体、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自然与社会、人文主义与科学主义、精英与平民、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确定性与不确定性、自由与权力、人的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模型与规律、解释与预测、伦理道德与恶意炒作、

人体信息化与社会公平、异质器官与人的身份认同、电子人与自然人、可能与现实等对立概念之间的界线变得模糊，需要我们从全新的视域做出更系统的理解与阐释；信息文明还加速了知识的民主化进程，使人类从信息匮乏状态转向信息过剩状态。诸如此类的新发展已经把关于“信息文明的哲学研究”推到了当代哲学研究的前沿，成为不得不关注的显学，并呼吁我们迫切需要站在哲学高度，立足于跨学科的视域，全方位地反思信息文明带来的各类挑战，比如，对传统隐私观念的挑战、对传统法律法规的挑战、对社会治理能力的挑战，乃至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的挑战等，更需要我们系统地剖析由此产生的哲学难题。

从根本意义上来看，这些挑战与难题的产生，既归因于当代技术革新的速度远远快于社会监管能力提升的速度，也是归因于我们概念工具箱的匮乏、制度安排的僵化以及思维方式的落后。因此，我们迫切需要转变思维方式、重构概念范畴、变革管理体制等。如果说，人类在完成了“人成之为人”的第一次过程之后，如何拥有生存的能力，是对人类文明的首次考验，那么，人类在步入“人成之为人”的第二次过程之中时，如何利用休闲时间进行自由发展和全面发展的能力，则可能是对人类文明的更严峻和更深层的第二次考验。人类经受首次考验的武器是大力发展科学技术，而人类经受第二次考验的武器则应该是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所以，我们如今已经到了不得不全面振兴和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时候了。

为了推动关于“信息文明的哲学研究”的进程，项目组成员在完成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信息文明的哲学研究》（项目编号：2013DZX001）的过程中，组织出版了《信息文明与当代哲学发展译丛》。翻译出版的五本著作可大致划分为三个层次，《信息伦理学》重点剖析信息与通信技术对于人类生活与社会产生的伦理影响，重新思考道德理论中的某些基本信条，属于较为一般的信息哲学层次；《在线生活宣言：超

链接时代的人类》围绕欧盟在 2013 年发布的“在线生活倡议”中涉及到的哲学议题展开探讨,《无线:网络文化中激进的经验主义》运用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斯的激进经验主义思想,来研讨无线网络的发展及其影响,它们属于互联网哲学层次;《数字方法》剖析了基于互联网的基础设施,运用数字方法来研究人文社会科学问题的现实性及其发展前景,《创建互联网智能:荒野计算、分布式数字意识和新兴的全球大脑》探讨了网络计算革命的必要性和互联网智能的问题,它们属于人工智能哲学层次。因此,这五本译著涵盖了信息文明发展的整个过程以及未来的哲学问题,既具有现实性,也具有前瞻性。

本译丛的出版,对于拓展现有的哲学研究视域和扩大哲学研究空间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对于改变几百年来习以为常的以物质利益为重的范畴体系及其评价标准,形成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重的范畴体系,引导人们如何在信息文明时代更好地生活具有现实意义。在本译丛即将付梓之际,作为本译丛的主编,我们感谢每位译者的辛勤劳动,感谢上海译文出版社前任编辑王巧贞女士在赴复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之前对筛选五本译著所做的工作,感谢上海译文出版社诸位责任编辑对每本译著付出的辛劳,感谢“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对本译丛的出版资助。

翻译是一项再创造的工作,尽管译者和责任编辑尽心尽力,但也一定有许多不当之处,诚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丛书主编:王 战 成素梅

序 言

我所关心的仅仅是知识，即我们应当正确地进行思维，而不管就所达到的某种真理而言这是多么无关紧要；我姑且不说这种知识会使我们成为更有益的社会成员。如果一个人对知识本身是不在意的，那么我对他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只是不该认为，因为对我所要说的缺乏兴趣，就有理由把它看作是不真实的。

xi

G. E. Moore, *Principia Ethica* (1993), p. 115^①

自一段时间以来，信息革命已经深远地、不可逆转地改变了世界，其步调惊心动魄，其范围前所未有的。它使信息的创造、处理、管理和采用成为举足轻重的问题，也带来了巨大的收益和机会。然而，它的本性、含义以及后果已经远远地超越了我们对其的理解，它所提出的概念性问题也在迅速地扩展和演变^②，并且正在变得日益严重。今天，哲学所面临的挑战是对构成信息革命的现象与观念提供根本性的应对，以促进我

① 译文引自乔治·摩尔：《伦理学原理》，长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2页。——译注

② See The European Group on Ethics in Science and New Technologies, Opinion no. 26: *Ethics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2012) and the UNESCO Observatory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formation for All Programme (IFAP) Information Society Observatory <<http://ifap-is-observatory.ittk.hu/taxonomy/term/165>>.

们的理解，并为负责任地建构我们的社会以及可持续地管理我们的自然与综合环境提供指导。简而言之，我们有必要发展信息哲学这一学科。

信息哲学研究的是信息的概念本质与基本原理，包括其伦理后果 (Floridi, 2011a)。信息哲学是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研究领域，它与哲学研究的其他经典领域有交集和补充，尤其是认识论、形而上学、逻辑学、科学哲学、语言哲学、精神哲学以及伦理学。信息哲学基于以下两个简单观点。信息这一概念的根本性与显著性可与诸如知识、存在、有效性、真理、意义、心智或善恶之类的概念相比拟，因而同样值得对其进行自主的哲学性探究。但它也是一个较为贫乏的概念，其他概念可以借其获得表达、相互关联与哲学性探究。

如读者将在本书第2章中发现的，我把信息伦理学 (IE) 解释为信息哲学的分支，在一种较为广泛的意义上，它研究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s) 对人类生活与社会的伦理性影响。信息与通信技术对人类境况的许多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包括通信、教育、工作、娱乐、工业生产、商业活动、卫生保健、社会关系与武装冲突的本质。信息与通信技术还对我们的道德生活和当代的道德争议造成了根本的、广泛的影响。相关案例比比皆是：从隐私和表达自由到维基解密，从数字鸿沟到反乌托邦的“监控社会”，从人工伴侣到无人机、网络战争。的确，由信息与通信技术提出的道德问题在我们的社会和当代文化中随处可见，且时常隐藏在医学伦理学、环境伦理学、神经伦理学、生物伦理学等的争议背后。正如我将在本书中论证的，它们实际上推动了我们去重新思考道德理论中的某些基本信条。

由信息与通信技术引发的道德问题构成了复杂的、有可能令人困惑的场景，尤其是因为它处在连续不断的迅速演化中。可以用一个简单的类比来帮助我们理解当下的情形。较其概念、伦理与文化之根而言，我们的技术之树那无远弗届的枝条生长得如此粗犷、如此快速、如此冗杂。

其间平衡之缺乏是显而易见的，这也成了千百万人的日常生活经验^①。风险在于，就像一棵根系不牢的树木，底部脆弱的基础将危及顶端的进一步健康成长。因此，今天，一切信息社会都面临着用可共享、可持续的信息伦理武装自身的紧迫任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全民信息计划”（IFAP）项目正在起草《关于信息社会的伦理行为准则》，以期促成《网络空间的信息伦理宣言》的诞生，这一事实并非出于偶然。沿用上文的类比：在技术保持着自下而上的成长之际，现在是时候进行自上而下的深挖，以便扩展并强化我们对于信息伦理学之基础以及信息与通信技术之道德含义与影响的概念性理解了。如果我们希望更好地预见困难、察觉机遇、消除道德冲突与困境，那就必然需要做出更好的哲学性把握（我将在第 16 章的结论中重拾这一类比）。

本书将着力于信息伦理学这一哲学研究新领域的概念性基础。为完成这一任务，本书以系统化（实现作为哲学性思考有益特征的概念性构建）而非面面俱到的方式，追求以下三个目标。

第一个是元理论目标。本书描述了信息革命，其后的信息伦理学的作用与本性，它的抽象层次方法和它的各种问题，以及关于计算机和信息伦理学的基础性论争。这些是本书第一部分的主题，涵盖第 1 章至第 5 章。

第二个是导论性目标。从第 6 章至第 11 章，本书探讨了作为道德行动的受动者（即接收者）的信息化实体与信息圈的本质，道德能动者（即发送者）的本质，我们作为对于我们的环境及其栖居者的福祉负有责任的人类能动者的建构性价值，信息圈中的善与恶，良善道德能动者所遭遇的困难，以及对于我们的自身的信息化解释。

xiv

^① See e. g. the i2010—Annual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s,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52007DC0146;EN;NOT>> .

第三个是建构性目标。从第12章至第15章，本书回答了诸如隐私、分布式系统中的道德、信息伦理学与商业伦理学之间的关系、共同信息伦理学的全球化本质等问题。最后一章就一些多次出现的批评提出了对信息伦理学的辩护。全部16章之间是紧密相关的，因此我在可能有帮助的地方给出了文内参考。

本书是《信息哲学原理》(*Principia Philosophiae Informationis*)四部曲中的第二部。虽然完全独立于第一部《信息哲学》(*The Philosophy of Information*, Floridi, 2011a)，两部书仍可互为补充。来自第一部的启示颇为直截了当：语义信息是合乎语法的、有意义的、真实的数据；知识是做了恰当解释的相关语义信息；人类是唯一已知的语义工具和有意意识的信息化有机体，能够设计并理解语义性人造物，从而发展出不断增长的关于实在的知识；而实在则是信息的总体（注意“语义”一词的关键性缺失）。基于这一背景，第二部研究了信息化有机体即信息体(inforgs)的伦理学基础，正是我们这些信息体在信息化环境即信息圈(infospheres)中成长繁衍，并且对其建构及福祉负有责任。简言之，信息伦理学关注信息圈中的信息体的伦理。因此，我们正在通过康德式经典路径，从理论哲学切换到实用哲学。

本书与第一部同样具有德国风格，其写作基于后分析—欧陆分野的视角。不过，与第一部不同的是，本书的新康德主义色彩远远低于我的预期。相反，细心的读者会将本书轻松归入关联到柏拉图主义的传统——从柏拉图和普罗提诺，到奥古斯丁和乔治·爱德华·摩尔，后者是对我的伦理思考影响最大的哲学家——以及斯宾诺莎主义^①。看上去，本书还与儒家、佛教、道家以及神道教^②有一些精神上的暗示与联系。

① 这一认识来自 Hongladarom (2008)。

② See e. g. Ess (2008) and Herold (2005) .

这些并没有事先列入计划，也并不基于对相关来源的预定研究。我是在完成构建本书的相关论文时，通过其他哲学家意识到了此间联系。观念一旦为我们所获，就会自行将我们引向原本无意涉足的未知之地。有时候是书成就了作者。

至于本书的风格和结构，正如我在第一部的序言里所说，我痛苦地意识到，即便我倾己之所能，尽量风趣地娓娓道来，第二部也同样不会是一本让人手不释卷、引人入胜的书。阅读此书，不仅对读者的耐心、耐力是个考验，还需要开放的心胸，而这三者是最稀缺的资源。十多年来的论辩已令我充分意识到，我接下来在本书中极力守护的某些观点是有争议的。伦理学常常被严格限定为人类事务，其中根深蒂固的直觉被视作评估道德观念价值的最终标准。伦理学还沉迷于宗教信仰、心理内省，依赖于常无根据的怪异直觉或朦胧观念（意向性 [intentionality] 就是其中之一）。在很大程度上，伦理学仍以孤立的、笛卡儿式的、推论性的人类个体为中心——借用数学术语来说，这种视角转而建基于所谓的退化认识论（Floridi, 2012b）——尽管事实上世界已日益转向混合的、分布式的、多能动者的系统（“道德能动作用”很有可能更多地出现在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党、社群、公司等层面上，而非千百万个体的生活之中）。严肃的计算机科学与严密的哲学两者捏合，可以产生巨大的互为平衡效应。毕竟，关于我们自己，以及关于我们的人造物，人工能动者所告知我们的事情是一样多的。在几乎任何其他理性研究中，即使与我们的直觉有所抵触，我们也总是遵循我们的推理。真理在于直觉消亡（*Fiat veritas, pereat intuitio*），这话转述为伦理学观念就是：正义永存，哪怕世界因此而灭亡。我们接受的真理是：地球以每小时 1040 英里（1670 千米）的速度绕着自己的轴自转；在椭圆形轨道上以每小时 66000 英里（107000 千米）的速度绕着太阳公转；我们是自然演化的产物；太空不是欧几里得空间；宇宙中仅有 4% 的事物是由普通物质（恒星、行

xv

星和人的基础)组成的;我们的身体大部分是水;香蕉不是水果;鲸不是鱼;如此等等。但在伦理学中,有太多的不同意见,有太多的不确定性,而全体通过、毫无争议的普遍标准少之又少,我们似乎相信,主观上反直觉的就是客观上愚蠢的或不道德的,或两者兼而有之。对于何谓值得尊重的道德受动者,何谓应为其行动负责的道德能动者,何谓发生道德性互动的伦理环境,又或者过一种伦理的(而不仅仅是道德的,参见第 16.8 节)生活意味着什么,本书无意挑动人们的敏感神经。但这确实违背了某些教条(dogmas)——在该词的希腊文意义上,作为既定的信念或理论,这类教条与塞克斯都·恩披里柯的论述相违背。我们不可避免地要从我们的伦理直觉出发,但这并不是我们必然抵达之地。对那些认为本书所获结论荒谬至极的读者,我恳请他们宽容一些。我绝非有意冒犯。

和第一部一样,我认为有两大特点能帮助读者更好地把握本书内容,那就是每一章起首的概述和末尾的结论,包括某些赘言。我知道第一特点并不那么正统,但是第一部就已采用了这一做法,即每一章都始于“前情提要”,可供读者翻阅文本,或快速跳过某些章节而不失重点。科幻迷或许会由此想起《太空堡垒卡拉狄加》,那么不妨将这第二部看作“第二季”。

在编辑本书终稿时,考虑到第二特点,我决定还是在章节中保留某些重复的内容和复述的主题,只要我认为该处与原始内容的出处相隔太远——不论是在页数上,还是在理论语境中。如果读者时不时有似曾相识之感,这并非故障,而是其特点,我希望这样行文会更明晰。

最后是读者无法从后文获得的提示:这不是一本为一般读者写就的计算机伦理学或信息伦理学的导论,本书并不打算对一切在此类标签下进行论辩的道德问题开展全面研究。这不是一本关于专业伦理学、计算机科学及其伦理含义的教科书,也不涉及“计算机与社会”之类的本科

生课程讨论的某些主题。读者如果对此类主题感兴趣，不妨去读《剑桥信息与计算机伦理学手册》(*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Ethics*, Floridi, 2010d)，或是《简明信息学导论》(*Information —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Floridi, 2010c)。本书在其主题允许的范围内，也极力避免讨论任何政治问题。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一位匿名审稿人正确地指出，“自由主义是〔弗洛里迪的〕‘分布式建构论’的核心”，但本书如果包括建构性自由主义的详尽阐述，就未免太杂乱，也太拖沓了。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在四部曲的第三部《信息政策》(*The Policies of Information*) 中读到这些内容。

简言之，本书讨论的是我们时代的某些伦理问题的根源，而非其细枝末节。恰如第1章的莎士比亚引文所云，本书关乎我们播下的数字化种子，以及我们将会收获的结果。